

| 班 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監護人 | | 聯絡電話 | | 地 址 |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2 吋照片 1 張 (背後請填寫 學號及姓名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|---|
| | | | | 稱謂 | | 住宅 | | | |
| 第一宿舍 | 第二宿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學 生 | | 手機 | | 寢 室 | |
| | | | | 緊 急 聯 絡 人 | | 住宅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人房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人房 | | | | | 住宅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人房 | | | | | 手機 | | | |

住
宿
規
定

- 一、申請住宿為一學年，並以一學年為限（不含寒、暑假），另宿舍因床位有限，原住宿生申請下學年住宿經審核通過後，如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時，床位優先保留給低收入子女、中低收入子女、新生、五專在校生，其餘在校生保留順序為四技二、四技三、二技、二專、四技四、碩士班、延修生。
- 二、(一)第一宿舍住宿費每學期 9500 元(含網路費，另每人提供每學期 375 元冷氣卡)，第二宿舍（限女生）二人房每學期 19700 元、四人房每學期 13000 元(含網路費，另每人提供每學期 375 元冷氣卡)，期末時冷氣餘額(自行儲值部分)予以退還；另申請住宿須繳交保證金 3000 元，學年結束不再申請者，於學期末退還保證金，下學年經核定續住者，保證金延用不再退費；學年中無特殊事故退宿者（休、退、轉學等除外），保證金概不退還，108 學年度起，因「實習」退宿者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經申請核准免繳住宿費者，需自費負擔冷氣費用。
- (三)因休、退、轉學不續住者，請於次學期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退宿手續，逾期退宿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- (四)原住宿生於學年結束不續住者，請於學年結束前完成退宿手續，逾期退宿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- (五)新申請次學期住宿學生，因故不申請，請於次學期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退宿手續，逾期退宿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- 三、領有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者，可申請住宿補助，一律申請第一宿舍，否則比照一般收費。各學制男生一律申請第一宿舍。
- 四、住宿生需遵守宿舍管理規定，住宿期間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若有危害住宿安全及嚴重影響住宿安寧者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應予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六、宿舍管理規定：(一)寢室內務保持整齊清潔，並需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工作。(二)宿舍每日晚上 11 時整關門，實施人員清查作業。(三)住宿生若要外宿或晚歸，必須事先辦理請假程序。(四)基於安全考量，各寢室得讓宿舍老師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七、為維護住宿生團體生活權益，有自傷、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，不宜住宿。
- 八、學生宿舍為提升自主學習及學習成效，宿舍晚自習為鼓勵學生參加，晚自習連續三周全勤者，予以嘉獎乙次獎勵，請家長多鼓勵貴子女參加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住宿規定內容。(請勾選)

附註:本表個人資料僅供學生申請住宿及宿舍行政使用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